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壢金簡字第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俊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 年度偵字第25038 號），及移送併辦（107 年度偵字第00000號、107 年度偵字第32645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俊凱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於證據欄補充「雖被告以前揭代辦貸款等情為辯，惟按，犯罪故意乃行為人對於實現客觀構成犯罪事實之認知與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之意欲，動機則指引致外在行為的內在原因。一行為可能由一個或數個動機所引起；不同行為亦可能起於同一動機。又意圖乃行為人基於特定犯罪目的，而實現不法構成要件，以達其犯罪目的之主觀心態。行為人在主觀上，如對客觀不法構成要件中之所有客觀行為情況，如：行為主體、客體、行為及結果等有所認知，即具備故意之認知要素。至行為人主觀內心狀態之動機及實現構成要件行為目的之意圖，除於將意圖作為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如竊盜、詐欺等罪外，因非屬客觀之行為情況，通常犯罪之動機，或以之為科刑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或以之為減刑之要件，或以之為加重之要件，惟均與行為人是否具有犯罪故意無關，行為人之動機錯誤並不影響故意之存在。又刑法上之不法故意有『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又稱未必故意）』之分。所謂『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稱之；所謂『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稱之，此觀刑法第13條規定甚明。簡言之，行為人主觀上雖非有意藉由自己行為直接促成某犯罪結果，然亦已預見自己行為將「可能」導致某犯罪結

果發生，且該犯罪結果縱使發生，亦與自己本意無違，此時該行為人主觀上即有犯罪之『間接故意』。例如行為人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付他人之時，主觀上已預見到此舉將甚可能使自己帳戶使用權落入犯罪集團之手，進而成為犯罪集團遂行犯罪之工具，值此情形猶仍同意將之交付他人，則在法律評價上其主觀心態即與默認犯罪結果之發生無異，而屬『間接故意』。行為人可能因為各種理由，例如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託詞，或因落入詐欺集團抓準其貸款或求職殷切之心理所設下之陷阱，故而輕率地將自己帳戶使用權交給陌生第三人，就此而言，交付帳戶之行為人固具『被害人』之性質，然只要行為人在交付帳戶之時，主觀上已預見該帳戶甚有可能成為犯罪集團之行騙工具，猶仍漠不在乎且輕率地將之交付他人使用，自能彰顯其具有『縱成為行騙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在此情形下，並不會因行為人係落入詐欺集團所設陷阱之『被害人』，即阻卻其交付當時即有幫助詐欺『間接故意』之成立。換言之，判斷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間接故意』之重點，並非在於該行為人是否因『被騙』方交出自己帳戶使用權，而係在行為人交付當時之主觀心態，是否已預見自己帳戶使用權將可能落入詐欺集團之手進而供行騙之用。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與其是否基於『被騙』之動機錯誤而交付帳戶使用權，二者並非互斥，更不容混淆。」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判例、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依卷內事證僅有提供其所申辦郵局帳戶之金融卡暨密碼予詐騙集團使用之事實，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之行為，是被告所為僅係參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

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應認被告所為僅應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又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以同時、同地一次提供前開金融機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之行為，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從事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數次詐欺犯行，而觸犯同一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另被告以幫助之意思而幫助他人犯前開罪名，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審酌被告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予他人供犯罪使用，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騙犯罪風氣，並提高社會大眾遭受詐騙損失之風險，所為實無足取，且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陳文賢、許建中、王翊庭，詐取金額合計達新臺幣24萬4,000元，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均已難謂輕微，且其犯後猶飾詞否認犯行，未見悔意；兼衡以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及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此外，遍查卷證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有任何犯罪所得，是尚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併予敘明。

四、移送併辦部分（107年度偵字第25858號、107年度偵字第00000號），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屬同一案件，已如前述，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五、不另為無罪部分：

（一）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併辦意旨另以：被告基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作為向他人詐欺取財使用，致使詐騙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被告之帳戶而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後，致

該受騙款項去向不明無從追查。因認被告之所為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106年6月28日施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刑法第339條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即構成洗錢行為，即可能構成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考其立法意旨應在防止特定犯罪之不法所得，藉由洗錢行為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藉此切斷與最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或財產之流向追查犯罪，因此行為人主觀上就所欲掩飾或隱匿之不法所得係源於「特定犯罪」即應有所認知，並有積極為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客觀行為，始屬洗錢罪所欲處罰之範疇。而本案尚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提供金融帳戶時，主觀上已知悉其帳戶收受之不法所得係源於特定犯罪（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對被害人實施詐欺取財），且其係為掩飾，隱匿該等犯罪所得，為使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得以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即無從認被告係基於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犯意提供帳戶，尚難併依洗錢罪論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併辦意旨認被告此部分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尚非有據，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被告有罪部分既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邱文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鄒茂瑜、黃鈺斐、趙燕利、蕭百麟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鄧鈞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趙于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